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執行董事辭任及 授權代表變更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關達昌先生（「關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上市規則規定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因其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公務中。

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的股東注意或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關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除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外，黃耀明先生（「黃先生」）亦將擔任上市規則規定的授權代表，以接替關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關先生過往於任期內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就黃先生的新委任對其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尹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